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富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聖利

上原告與被告林明祥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拾玖萬陸仟伍佰捌
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叁仟貳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
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